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山金矿
复工复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 374 号乾昌大厦 8 层
电话：0931-8468528 传真：0931-8468951
邮编：730030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山金矿
复工复产的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全资子公司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山金矿复工复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现根据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的要求，对贵公司全资子公司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山金矿复工复产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条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贵公司全资子公司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山金矿复工复产事项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贵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陈述，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任何及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签名、印章均属真实、有效。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贵公司全资子公司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山金矿复工复产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山金矿复工复产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贵公司全资子公司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山金矿复工复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山金矿复工复产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山金矿已经实现全面复工复产。贵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3.3.1（二）规定存在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已经消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 健

经办律师：

孙 健

经办律师：

孙 晨 炜

2016 年 4 月 1 日